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芭比 Q 了！無照酒駕還拒測導致 住家被查封！

李姓男子於民國 109 年即因不能安全駕駛入監服刑一年餘，出獄後不到一年又因無照酒駕拒測挨罰，臺中分署發現李男名下有一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及附著之二筆土地，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至現場依法查封該不動產，李男為避免不動產遭拍賣，表示無業無法一次清償，請求分期按月繳納。

住臺中市東區的李男 109 年時即因酒駕入監服刑年餘，出獄後又於民國 110 年間因無照酒駕又拒測，遭開罰 18 萬元，加上其他罰單累計滯欠約 22 萬餘元遭移送強制執行，臺中分署發現李男名下無存款或薪資可供執行，名下有一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及附著之二筆土地，111 年 11 月 20 日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至現場依法查封該不動產。

義務人向臺中分署書記官表示該不動產為其目前僅存之財產，也對自己無照酒駕且拒測之行為深感懺悔，希望能在能力許可範圍內辦理分期繳納以避免該不動產遭拍賣後流離失所。對於義務人願坦然面對自己之錯誤並表示悔悟，臺中分署向李男表示肯定，不過違法就是違法，既然被移送執行，臺中分署也必須依法執行，希望義務人能依其承諾在

其經濟能力範圍內按期繳納，不動產即可保住不被拍賣。